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32号

关于公布学位点培育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省内学位点布局和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经学院申报、职能部门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决定对以下学位点进行培育，具体名单如下。

一、博士学位点

博士学位点	依托学院
教育专业学位博士点	教师教育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点	信息工程学院
水产一级学科博士点	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医学院/护理学院
设计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艺术学院

二、硕士学位点

硕士学位点	依托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点	经济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硕士点	教师教育学院
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体育学院
中国史一级学科硕士点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点	人文学院
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点	外国语学院
设计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艺术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音乐学院
物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点	理学院
机械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点	工学院
生物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化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基础医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医学院/护理学院

各依托学院要根据学位授权审核要求制定切实有效的建设措施，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强化学科队伍建设、加强学术交流、提高科研水平，尽快补齐短板、凸显优势特色。学校将在人才引进、科研平台建设、标志性成果培育等方面向列入培育的学位点倾斜，并定期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进行考核，为我校下一步申报博士和硕士学位点奠定良好基础。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4月13日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